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释义

主编 马 凯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国家计委价格调控司 编著

顾 问	陈锦华	卞耀武
	成致平	宋大涵
主 编	马 凯	
副主编	洪 峰	袁依山
主要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凯	于施洋
	韦大乐	张正明
	洪 峰	袁依山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代小敏

责任校对：孙 昉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主编 马凯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32 开 4.125 印张 71000 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册

ISBN 7-5058-1355-2/D·109 定价：10.00 元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29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于1997年12月29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实施。

价格,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是各方面经济活动主体利益关系的调节机制,是市场的核心。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价格调节来实现的。价格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以法律形式调节价格关系,国务院曾于1987年9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这对于加强价格管理,推动价格改革,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深化,条例的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中国19年的价格改革实践,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价格宏观调控政策,积累了成功的价格管理经验,需要上升为法律法规,以引导和规范市场经济

条件下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和政府调控管理价格的职能。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制定一部价格法，对价格活动作出系统的、全面的规范。

《价格法》从1989年4月开始起草，到1997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后历经八年零八个月。《价格法》的制定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9年4月至1991年12月）为《价格法（草案送审稿）》第一次上报阶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原国家物价局在总结价格管理条例实施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于1989年4月着手起草工作，先后16易其稿，于1991年12月将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第二阶段（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为《价格法（草案送审稿）》第二次上报阶段。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国家计划委员会认真总结我国价格改革实践，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经验，在收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法律资料、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立法指导思想，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工商企业的意见，邀请在京的经济学界、法学界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研究论证，先后20易其稿，形成了《价格法（草案送审稿）》，于

1995年6月20日正式上报国务院。

第三阶段（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为《价格法（草案）》提请审议阶段。国务院法制局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价格法（草案）》。1997年5月7日，国务院第五十六次常务会原则通过《价格法（草案）》。会后，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6月20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四阶段（1997年8月至1997年12月）为审议通过阶段。8月2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价格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法律、经济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并向全国发出2000多份征求意见稿，还到地方直接听取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价格法（草案）》进行了修改。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价格法》，以第九十二号国家主席令发布。

《价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之一，是价格法律体系中最根本的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经济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的重要里程

碑。对于巩固价格改革成果，深化价格改革，规范价格行为，创造价格合理形成的公平竞争环境，发挥价格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作为这部大法的说明，已被列为全国计划价格系统普法基础教材，对《价格法》的普及必将起着推动作用。

编者从《价格法》的立法宗旨出发，通过在《价格法》起草过程中的学习理解，对《价格法》逐条逐句地作了解释，力图帮助读者全面、准确地把握《价格法》的精神，将《价格法》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主线突出出来。为便于大家学习，我们选录了价格法全文及有关说明材料。

如果这本释义能对读者学习《价格法》有所启迪、对贯彻《价格法》有所裨益的话，将是编者最大的欣慰。

编 者

1998年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8)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35)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52)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6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8)
第七章	附则	(90)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4)
2. 学习《价格法》贯彻《价格法》
——《人民日报》评论员 (105)
3. 关于《价格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
汇报 (108)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0)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草案）》的 说明	(116)
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草案）》的议案	(122)
后 记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释义】在部门法中，价格法是指价格立法体系，即国家用来调整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价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法律效力的不同，价格法律规范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发的价格法律；第二层次是由国务院颁发或转发的价格法规以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颁发的地方性价格法规；第三层次是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部门价格规章以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性价格规章。本法所称的价格法取狭义之意，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价格法律。《价格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之一，是整个价格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其他有关价格的法规、规章都必须以《价格法》为依据。

《价格法》共分七章四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它规定《价格法》最基本的原则和精神；第二章至第六章为分则，是总则内容的展开化，分别规定了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国家对价格实行必要的调控以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价格监督检查、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等；第七章为附则，规定了本法的例外适用内容及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共计五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价格制度、价格工作的基本原则及价格工作机构等。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价格法的立法目的。

制定价格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规范有序的竞争性经济，其实质是“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调节作用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的，而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是通过价格机制实现的；价格是价值规律作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人们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来认识和遵循价值规律的。价值与价格的这种客观联系，从根本上决定了价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能不能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一定意义上讲，取决于能否建立、健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调控机制。法律手段既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创造市场价格机制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和提高资源配

置效率的有效工具，也是规范政府行为，保障价格调控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宏观调控效果的必要保证。因此，价格立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围绕根本目的，价格法的直接立法目的有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规范价格行为。市场价格机制是一种以市场竞争为运行基础，通过定价主体的决策行为而形成价格的机制。适应这种机制的内在要求，需要围绕市场运行的各个环节，制定出相应的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的法律规范，从而使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参与公平竞争，自觉地规范价格行为；政府则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的价格行为。价格法从其性质和内容上分析，既属于市场宏观调控法，又属于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作为行为规范，它是受到一定价值观承认和维护的，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规范模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法制调控与制衡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点是效率、竞争和秩序，这也是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客观要求。效率、竞争、秩序，三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效率是价格法制调控的最终目的，竞争是提高效率的有效手段，秩序则是实现效率、促进竞争的必要条件，而三者又都必须有法律规范为其提供保障。价格法用专门一章的篇幅，规定了经营者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中的主导地位，规定了经营者在价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规定了必须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价格法第三章主要是对政府价格行为的规范，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范围和权限的规定，定价依据、定价原则、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在“价格总水平调控”一章中，规定了政府宏观价格行为及行政干预行为的程序和效力。价格法还确定了消费者在

价格形成和价格监督方面的行为效力。总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格，主要在市场交换中形成，政府要完善市场体系和竞争环境，使之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国家通过制定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一方面保护有积极效应的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另一方面用法律去约束和干预市场主体自发调节产生的负面效应，禁止和制裁市场主体违反竞争规则的行为，以提高社会的宏观效率。

第二，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这里讲的资源是人们可以支配利用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土地等经济资源。社会经济资源在任何时候都是有限的，而社会对资源的需求却是众多的、无限的。所谓资源配置就是社会如何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到社会需要的众多领域、部门、产品和劳务的生产上去，而且配置得最为有效或较为有效，产生最佳的效益，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需求。市场经济中的资源配置方式建立在利益多元化的基础之上，由市场按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形成的价格向各层次经济活动者提供广泛而真实的信息，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使得经济活动者能够自由地进入和退出市场，做出符合各自利益的决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是以价格职能的正常发挥为前提的，价格职能的正常发挥又是以价格能够及时、正确地反映劳动耗费、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变化为条件的。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都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进行社会调配，从而形成成千上万的各类交易价格。价格的变动造成了价格比价关系，反映了市场供求，调节了经济利益，从而引导供求双方做出决策，致使资源发生配置。这种价格形成变动以及所导致的资源配置过程，就是市场价格机制发生作用的过程。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供求机制互相制约、互相影响、共同作用。供

求双方的竞争对价格的影响，取决于它们的力量对比。供大于求，价格下跌；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而价格上升又刺激供给增加，需求减少；价格下降则刺激需求增加，供给减少。正是这种供给与需求的相互竞争，供求与价格的彼此作用，使价格趋向于价值，使供求趋于平衡，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这就是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

第三，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价格总水平是指一定时期内全社会所有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综合平均水平，通过价格总指数来表现。价格总水平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稳定价格总水平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首要内容，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都把稳定价格总水平当作宏观经济的主要目标。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并不要求价格总水平绝对稳定，价格波动是市场经济下引导资源配置所必需的。价格总水平的激烈波动，对于整个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是十分有害的。作为我国宏观调控的首要目标，稳定价格总水平自然成为价格立法的重要目的。

第四，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价格权益，是价格法的主要立法宗旨之一。价格法对维护广大消费者的价格权益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消费者在价格活动中的地位 and 参与定价的权利。要求政府在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不但要听取经营者的意见，更要通过听证会制度，听取消费者的意见。消费者有权对各种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受到价格主管部门的保护。价格法为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它明确规定我国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即确立了经

营者自主定价在价格形成中的主体地位，使直接生产经营者能够根据市场价格和供求变化灵活决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这些规定都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释义】 本条规定了价格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明确规定法律的调整范围是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每部法律都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都有各自的调整范围。

价格法为了明确与其他有关法律相区别，避免把不同的法律关系交杂在一起，规定本法限于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对这一规定，主要从以下方面理解：

价格法的空间效力。价格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域。所谓全部领域包括我国的全部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视为我国的一切领域。《价格法》作为全国性法律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有三点需要特别指出，一是这里的“境内”虽然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但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价格法不在实施之列。二是价格法只适用于国家管辖的范围之内，但有以下情况者应按该法处理：外籍人员在我国管辖范围内的价格行为；外商在我国租用土地的范围内的价格行为；各类外商投资企业

业在我国管辖范围内的价格行为。三是地方性价格法规不得与价格法相抵触。

价格法的适用对象。《价格法》的适用对象是价格行为，包括经营者、消费者和政府的价格行为。从具体内容上说，既包括定价、管理、监督、调控价格的行为，又包括价格评估、价格鉴证等价格行为。价格行为的客体是价格。价格法中“价格”一词是整个法律的核心之一。从价格体系上说，广义上的价格包括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价格法将价格的范围限定在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包括各类有形产品、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包括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商品价格的具体范围。现代社会中，商品关系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商品价格根据商品有无物质形态分为有形产品价格和无形资产价格。有形产品是指消费品、生产资料等有实物形态和物质载体的产品，包括农产品价格、工业品价格、房屋等建筑产品价格等；无形资产是指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下列价格也包含在商品价格的范围内：（1）地产价格。地产价格即土地价格，指经营者为获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向土地所有者或出让者支付的费用。（2）科技产品价格。技术分为物化的技术产品（如新产品、科技设备）、借助某种物质载体显示的技术方案（如图纸、配方）及人们掌握的技术经验（如生产技能）三类，分别以实物形式、书面形式、技术服务表现出来，通过商品、专利、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入技术市场，其中很多具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科技产品价格，即科技产品进入市场后，因科技出让方转让其科技成果，而从受